

和解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立

立書人

乙方 (事故受害方) 甲方 (保單列名人)

用印處

私人印

公司章

以上為

監護人 本人 受益人

負責人

公司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

※以下各類請勾選<正確項目> (如另約定付款方式、特別事項，可填入後端之※補註欄內)

意外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時許 甲方之  工廠  營業場  施工處  辦公處  停車升降機  產品保固  管理範圍  其它原因。發生意外而有乙方(名)：  體傷  殘廢  死亡 (詳如出險報告書記載)

和解項目賠償金額

※補註 人身

鑑於事出意外，雙方同意和解結案。由甲方賠償乙方：  
 身體受傷 (詳診斷書) 醫療費及一切損失↓共計新台幣：  
 職災體傷給付：依勞保職災核定書核定日數賠付實際薪資與勞保投保薪資差額，共計新台幣：  
 殘廢  死亡：此次事故之一切費用及所有損失(含家庭撫卹、精神損失：等) 共計新台幣：  
除右記外，另行約定：  
元整。(以下空白)  
元整。  
元整。

共同聲明 嗣後無論任何情況下乙方(名)： 及事故其他相關人，絕不再向甲方主張異議與作任何賠償要求；並遵守放棄民、刑事追訴權之承諾。特簽立此和解書各執乙份為憑。

※附註：  
一、右列賠償業經雙方接受及完成和解無誤。被保險人同意保險實際理賠金額係以保險公司最後核定為準。  
二、保險公司理賠金下款 **支票抬頭** 請開正確全名：  
。